

新竹市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場所、公廁認養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雙方同意，由乙方認養甲方所有：_____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場所等（以下簡稱各場域），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**、場域內之設施（包括建築物、遊憩設施、景觀設施、水電設備、花木草地等）資料由甲方提供，乙方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增建、修建、變更、遷移、挖掘、拆除或修剪。乙方如違背上列規定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如有損壞並得請求賠償。
- 第二條**、認養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期滿經雙方同意續訂之。
- 第三條**、乙方在認養期間應維護認養場域之垃圾撿拾、動物糞便清掃等責任，場域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，應儘速通知甲方。
- 第四條**、為鼓勵乙方參與市政建設之義務奉獻，乙方於認養期間內得申請自費設置管理標誌或公益廣告牌，其樣式、規格、數量及設置地點需經甲方審核同意。
- 第五條**、認養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變相營利。乙方若違反本條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- 第六條**、甲方對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有監督輔導之權，乙方應接受。
- 第七條**、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場域應定期以記錄，倘若辦理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獎勵並公開表揚；成績欠佳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改善，乙方拒不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認養權益。
- 第八條**、「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、乙方所提之「認養執行計畫」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。
- 第九條**、認養期間甲方如有收回場域之情形（如：場地工程施工、場地長期使用等），得提前終止認養契約。
- 第十條**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項得經雙方協調辦理。
- 第十一條**、本契約書經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，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副本壹份存於甲方備用。
- 第十二條**、本場域乙方使用時間為_____，其他時間供民眾使用。

甲方： 新竹市政府 乙方： _____（簽名、蓋章）
認養單位（認養人）：
統一編號： 46806508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法定地理人： 市長 高虹安 處所或地址及電話：
地址：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電話： 03-5216121 聯絡人電話／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